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人于会前审阅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，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实际情况和加强董事会建设的需要，公司拟删除经营范围中关于房地产项目投资和管理有关内容；明确选举两名以上董、监事采取累计投票制；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，并相应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二、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

公司本次章程修改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章程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督与核查职能，本次章程修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同意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

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彪、汤湘希、王宗军

2021年1月26日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 彪 _____

汤湘希 _____

王宗军 _____